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于2018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定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相关事宜的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披露日期：2018年7月3日）。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黄昌华先生提交的《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提议函》，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下内容：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32万元，即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32万元且不超过1432万人民币，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

1、《拟回购股份的金额下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32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黄昌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8,824,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41%。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

其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增加的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说明的变动外，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等相关事项不变。

现将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的召开方式: 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7月1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7月15日下午15:00—2018年7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9#楼302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 2018年7月10日

8、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会议投票: 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9、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01、回购股份的方式

1.02、回购股份的用途

1.0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0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6、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1.08、拟回购股份的金额下限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变更的议案》

4、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1中第8项子议案相关事宜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持股 3%以上的股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3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议案1包含子议案，须逐项表决。议案2以议案1表决通过为前提。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
1.08	拟回购股份的金额下限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变更的议案》	√
4.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要求：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2018年7月11日(上午9:00—下午18:00)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吕晓明

电话: 0755-86319150-877

传真: 0755-26581802

邮箱: xiaoming.lv@kingssignal.com

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9#楼302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 518057

5、其它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提议函》。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252”，投票简称为“金信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参加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是 ☐否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参加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对于此次会议所审议议案，本公司（本人）表示如下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			
1.08	拟回购股份的金额下限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变更的议案》	√			
4.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